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资产负债表摘要表，包含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关键指标。

利润表摘要表，包含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关键指标。

资产负债表详细表，按季度和上年同期对比，包含货币资金、贷款、资产、负债等。

利润表详细表，按季度和上年同期对比，包含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费用、利润等。

现金流量表详细表，按季度和上年同期对比，包含经营活动、投资活动、筹资活动现金流。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按季度和上年同期对比，包含股本、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等。

分部报告表，按地区（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其他）对比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。

分部报告表，按业务（经纪业务、资产管理、信用业务、其他）对比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。

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列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。

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按季度和上年同期对比。

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按季度和上年同期对比。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（续）。

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一百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二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二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二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二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(一) 对关联交易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各位股东及持有人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践行“以客户为中心”的经营理念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：坚持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经营质效，优化客户体验，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。

二、主要目标：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，净利润同比增长12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：1. 提升经营质效；2. 优化客户体验；3. 强化风险管理；4. 加大研发投入。

特此公告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